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檢討”）的進展。

## 背景及基本原則

2. 自一九九七年起，政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進行了多次檢討。

3. 政府以公帑提供法律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市民尋求公義。由於我們須審慎有效運用公帑，向市民負責，因而必須確保法律援助的開支，一如其他公共開支，用得其所。

4. 為此，我們採納了兩項重要準則，即資產審查（財務資格）和案情審查（勝訴機會、成本效益及討回費用的機會，以評審法律援助的申請。財務資格的規定，確保只有需要經濟援助以進行法律程序的人獲得法律援助。

## 檢討

5. 本着上述基本原則，是次檢討的目的，是研究現時用以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方法。就此，我們必須在秉持法律援助的基本原則的同時，採取一個簡易、公平、符合審慎理財原則及易於管理的方法。

6. 我們就檢討範圍徵詢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建議的範圍及當局的想法，載述如下：

#### **A. 以財務能力為基礎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

7.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現時採納“財務能力”為評定財務資格的基礎，以一個人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sup>6</sup>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情況。財務能力不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人士，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財務能力為基礎的做法運作暢順，簡易亦能令申請人容易明白。

8. 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現有的模式，以一個人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進行經濟審查。

#### **B.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方法**

9.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一個人的可動用收入是該人在計算期間內可合理地預計會獲得的收入。計算方法為一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多項法定豁免項目（如繳付薪俸稅的款額和贍養費）後的餘額<sup>7</sup>。

10. 其中一項豁免項目為相等於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不包括租金開支）的豁免額。此豁免額反映一個住戶在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一般支出<sup>8</sup>。本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建議上調第 35 個百分值的住戶開支。我們正仔細研究建議的相關的財政及其他影響。

---

<sup>6</sup> 換句話說，一個人的財務能力指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項目後該人士的資產及每年收入。

<sup>7</sup> 豁免項目載於規例的附表 1 第 II 部。

<sup>8</sup> 現時，沒有受養人至有 6 位或以上受養人的住戶豁免額由 3,900 元至 19,150 元不等。

## C.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方法

11. 根據法例規定，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其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價值，減去無須計算的項目，包括該人的唯一或主要住宅的權益的價值，及該人因索償案所涉及的人身傷害而收取的保險賠款用作支付將來醫療所需的款額<sup>9</sup>。

12. 有建議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考慮其年齡和謀生能力等因素。亦有建議認為應減去長者的儲蓄。我們正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 D. 財務資格限額

13. 目前，申請人如財務資源不超過 165,700 元，便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sup>10</sup>的申請資格；如財務資源在 165,7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460,300 元，則符合輔助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14. 計算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已扣除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在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方面的多項開支。現時，收入扣減額和資產豁免額包括住戶開支的標準豁免額、主要住宅的租金／按揭付款、薪俸稅／利得稅稅款、在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同住受養人而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價值等。換句話說，在計及可扣減額的項目和豁免額後，某人剩下的財務資源不論多寡，這些資源原則上可用作其他用途（例如訴訟），而不會令他們過度困苦。

15. 現時，普通計劃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均採用單一財務資格限額。輔助計劃則採用另一限額。有建議認為不同類別的案件應採用不同限額，亦有建議要求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

---

<sup>9</sup> 無須計算的項目載於規例的附表 2。

<sup>10</sup> 普通計劃的服務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庭審理的民事法律程序。同一資格限額也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的刑事法律援助。

16. 就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署長可因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酌情權，豁免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事實上，除非申請人未能完整及誠實地披露其財政狀況，否則法援署署長很少會僅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拒絕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純粹因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拒絕的個案數目甚少。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要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至於民事案件，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清楚易明，便於管理。

### **E.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7. 香港是唯一推行輔助計劃這類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援計劃的司法管轄區。輔助計劃於一九八四年推出，初時只涵蓋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其後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索償案件。勝訴的法援受助人從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先後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六年兩度下調。目前，在委聘大律師之前已和解的案件的的分擔費比率為 6%，其餘案件的比率則為 10%。

18. 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的對象是勝訴機會大、賠償額與訟費比例較佳的案件。輔助計劃的另一個重要元素就是所涵蓋的案件需有合理機會討回賠償。因此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購買保險，或有信心可討回賠償的案件（即人身傷亡索償及工傷意外案件）。討回賠償的勝算高，大大有助這項計劃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因此，計劃只涵蓋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以及有合理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

19. 假如把不涉及金錢申索、勝算較低或沒有機會討回賠償的民事個案納入輔助計劃，現時兼顧各方利益的有效運作程式便會受到破壞，以致輔助計劃基金可能會出現赤字，甚至面對破產的風險。根據現行計劃，如果案件敗訴，對訟一方和申請人的所有法律費用都由該基金支付。假如計劃最終因基金耗盡而無法達致其服務目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

8,800 萬元。近年從案件收回的分擔費顯著下跌，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21. 基金的財政狀況近年有變，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勝訴個案的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比率自二零零零年起由 15% 減至 12%，在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削減至 10%。此外，近年的法援申請數目及申索個案相對較低，導致向基金繳付的分擔費有所下降。

22. 考慮到上述各點，以及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地研究輔助計劃的範圍是否可進一步擴大。

### **未來路向**

23. 請委員注意，我們仍在審慎研究未來路向，特別是有關財政和其他的影響。我們會在完成有關建議後諮詢法援局。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